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消小字第22號

原告 曾國文
被告 豪岳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朕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仲裁法第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之「外匯籌碼天機課程買賣契約」第9條第1項約定：「爭議處理：若本契約茲生爭議，乙方（即原告）同意先循求民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，若仲裁無結果，再向消保官聲請調解，若調解未果，方可向民事法院訴請救濟。僅在上開途徑均無法解決爭議時，才得提起刑事告訴或自訴。」等語，則兩造有仲裁協議，遇有糾紛、爭議或歧見，應先以仲裁方式解決之，原告不遵守，另行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裁定「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；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之翌日起20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」，該裁定於112年11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提付仲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